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業績		增加／ (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37	308	29
本年度虧損 (百萬港元)	(44)	(81)	37
每股虧損 (港元)	(0.06)	(0.11)	0.05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1)	58	9	49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 (減少)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6%	28%	(22%)

附註：

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算。
2.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337	308
其他收入	3	78	41
匯兌虧損淨額		(7)	(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	(2)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4)	(149)
僱員成本		(89)	(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	(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7)	(7)
其他開支		(98)	(9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3)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11)
除稅前虧損		(43)	(102)
稅項	4	(1)	21
本年度虧損		<u>(44)</u>	<u>(81)</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0.06)</u>	<u>(0.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	162
聯營公司權益	6	-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份	7	-	-
		<u>122</u>	<u>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	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7	61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9	27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	4
可供銷售投資		18	7
衍生金融工具	7	13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
		<u>181</u>	<u>2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	34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10	37
按金及應計費用		45	36
借貸		23	45
		<u>116</u>	<u>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5</u>	<u>51</u>
		<u>187</u>	<u>2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	122	14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3</u>	<u>209</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	4
		<u>4</u>	<u>4</u>
		<u>187</u>	<u>213</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已經剔除，並於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 及相互間的關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美國	28	37	2	4
香港	79	107	1	2
歐洲	3	2	-	-
中國	69	22	8	1
馬來西亞	47	47	3	4
新加坡	24	25	3	1
其他亞洲國家	87	68	10	5
	<u>337</u>	<u>308</u>	<u>27</u>	<u>17</u>
綜合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	(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7)	(7)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12	1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未分配雜項收入			1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	(2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3)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11)
			<u>(43)</u>	<u>(102)</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1)	21
			<u>(44)</u>	<u>(81)</u>
本年度虧損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之業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5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12	11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30	25
雜項收入	1	2
	<u>78</u>	<u>41</u>

附註：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並以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收取。

4. 稅項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以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超額撥備	—	22
	<u>(1)</u>	<u>21</u>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33%下調至25%，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則於五年內由15%逐步上調至25%。

去年為數22,000,000港元之超額撥備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所產生收益之所得稅撥備之撥回，乃根據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根據該司法權區之六年限額規則之法令重新評估所得稅負債，認為大有可能不須清償上述稅務負債，因此撥回已撥備之所得稅金額。

5.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4百萬元</u>	<u>81百萬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303,534</u>	<u>767,244,211</u>

計算兩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此假設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香港以外之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附註3)	19	11
分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9)	(11)
	<u>-</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59</u>	<u>176</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42.88% (二零零七年：42.48%) 權益，樂依文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前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上市。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集成電路裝配及測試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樂依文接獲NASDAQ職員之數封函件，表示其未能符合NASDAQ之持續上市規定（包括維持其上市證券之市值在35,000,000美元以上、其股東權益在2,500,000美元以上及於最近期完結之財政年度或於過去最近期三個完結財政年度之其中兩個完結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淨額最少500,000美元）。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前證明符合有關規定，樂依文之證券將被除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樂依文向NASDAQ上市資格小組（「小組」）提出進行上訴聆訊之要求，以免被除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樂依文收到小組之通知，得悉其已決議將樂依文之證券從NASDAQ市場除牌，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開始時將樂依文之股份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樂依文宣佈其預託證券以「ASTTY.OB」的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並在NASDAQ除牌。

7.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份	38	34
減：虧損分配於超出其投資成本	(38)	(34)
	<u> </u>	<u> </u>
	-	-
	<u> </u>	<u> </u>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12	45
認股權證投資	1	5
	<u> </u>	<u> </u>
	13	50
	<u> </u>	<u> </u>

可換股優先股之直接貸款性質部份，其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直接貸款性質之初步確認有效利率估計為每年36%。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部份及認股權證，其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	0.35美元	1.096美元
股價波幅	120%	90%
無風險利率	2.49%	4.525%
股息率	0%	0%
換股選擇權之期權年期	3年	4年
認股權證之期權年期	2.5年	3.5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8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0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	61
減：呆壞賬撥備	(3)	(4)
	<u>51</u>	<u>57</u>
其他應收款項	6	4
	<u>57</u>	<u>6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申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30日內	25	25
31至60日	15	16
61至90日	10	6
90日以上	1	10
	<u>51</u>	<u>57</u>

9.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90日。於結算日，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不計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27	14
90日以上	—	7
	<u>27</u>	<u>21</u>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於申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款項。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一般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付款日，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11	9
31至60日	5	7
61至90日	4	5
90日以上	8	4
	<u>28</u>	<u>25</u>
其他應付款項	10	9
	<u>38</u>	<u>34</u>

購貨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限。

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148	148
實繳盈餘	40	40
資本贖回儲備	12	12
投資重估儲備	16	2
購股權儲備	4	-
累計虧損	(98)	(54)
	<u>122</u>	<u>148</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3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000,000港元或9%。本集團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為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虧損減少3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元（二零零七年：0.11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除稅前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而計算），上升至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淨負債資本比率由年初之28%下降至結算日之6%。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商品價格急升，其中石油與屬於本公司主要生產成本的金屬價格的升幅更為明顯，對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其中對發達國家的影響尤其深遠。此外，中國製造商（本公司為其中一員）面對的挑戰還包括員工及經營成本飆升，以及人民幣兌美元（本公司收益之計值貨幣）升值。

雖然面對如斯營商環境，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仍能錄得182,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上半年期間中期業績錄得的155,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17%。經計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0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的影響後，本年度之經調整溢利將為14,000,000港元，而反映收入改善及控制成本之類似經調整虧損為29,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樂依文貢獻之營業額維持在26%（二零零七年：25%），而本公司於今後將繼續實行客戶群多元化的策略。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於回顧年度內，樂依文之銷售淨額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16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9,000,000港元）下降5%至15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15,000,000港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賬目，與其去年同期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比較，樂依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有所改善，包括毛利率上升，經營開支減少，以及虧損淨額收窄，反映出相比起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成本較低的東莞廠房對樂依文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2.88%（二零零七年：42.48%）之權益。本集團持有樂依文權益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七年：零）。本集團已繼續停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惟於樂依文之任何額外投資則除外，其中包括構成樂依文投資一部份之樂依文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之貸款部份，及本集團因持有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於本年度以樂依文普通股方式收取價值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每半年按樂依文之決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每年13%。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虧損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00,000港元），而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為3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樂依文收到NASDAQ上市資格小組之通知，得悉其已決議將樂依文之證券從NASDAQ市場除牌，並表示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開始時將樂依文之股份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樂依文宣佈其預託證券以「ASTTY.OB」的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並在NASDAQ除牌。

參考按新預託證券比率樂依文之預託證券於結算日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NASDAQ市場之收市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半導體工業協會（「SIA」）表示主要的最終市場之健康需求，將令到直至二零一一年之全球半導體銷售維持在紀錄水平。然而，鑑於持續的激烈競爭，SIA將其二零零八年半導體銷售增長的預測由7.7%調低至4.3%，而SI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發表之新聞稿中仍採用此增長率。與此同時，另一間半導體行業觀察機構IC Insights仍維持其對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IC市場可分別預測為8%、11%、13%及16%之增長率。

然而，應注意不少主要的半導體市場研究機構（包括SIA及IC Insights）已表示彼等可能修訂（下調）彼等之預測（特別是對近期的預測）。譬如說，SIA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其全年預測，其已暗示目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令到二零零九年及往後期間的銷售預測變得極為複雜。恢復消費者信心與改善借貸環境，將會是二零零九年半導體銷售增長之關鍵。

通過更努力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上半年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達到的銷售水平出現雙位數增長。然而，全球金融危機惡化，消費者信心亦隨之急跌，令到銷情大受打擊。因此，本公司通過自然流失及提升營運效益，繼續削減成本，在此充滿挑戰的時期，力保本公司持續發展的能力。目前市況波動，本公司亦預期消費者信心或市況皆難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好轉。因此，本公司預期本身之經營環境仍會十分艱鉅。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債項合共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0港元），其中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在到期還款期方面，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0港元）或全數債項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七年：100%須於一年內償還）。在利息方面，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而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46%（二零零七年：28%）以美元為單位，約31%（二零零七年：43%）以人民幣為單位，約23%（二零零七年：29%）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8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0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該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1,880名(二零零七年：2,14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QPL守則已涵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副本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訂明，董事會之管理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應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載於QPL守則。雖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李同樂先生及關傑銅先生兩人擔任，但由於主席管理董事會之外亦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範疇，因此，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實質上並未妥為區分。李同樂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極為倚重李先生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對業務的深入認識。因此，李同樂先生參與若干關鍵範疇（譬如人力資源及採購職能）可為業務增長添加重大價值。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同樂

執行董事

關傑銅 (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高臣

史習陶

王振邦

審核委員會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審閱於回顧年度內外聘之合資格會計師行所編製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承諾於整個借貸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修訂年期
有抵押長期貸款	人民幣11,000,000元	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延遲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由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其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報價，而本公司擁有其約42.88%之股權，未能發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被迫延遲發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及寄發本公司之年報，而發表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之日期均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限（即上市規則容許之最多四個月期限）。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年報，而該日期為樂依文之經審核賬目發佈後，經考慮該賬目對本公司業績之影響及落實本公司的審核結果之最早實際可行日期。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全體員工一直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